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宏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宏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宏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16時至17時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時至17時間某時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876號

15 被 告 潘宏哲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潘宏哲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5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20 路00號之住處內飲用保力達2杯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
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22 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至17時分許騎乘車牌
23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許，行經
24 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與大平路口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，
25 並於同日17時10分許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26 升0.2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宏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
01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
0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屏東縣枋
03 寮分局佳冬分駐所113年11月10日偵查報告、車輛及駕籍資
04 料詳細報表、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
05 器檢定合格證書及案發現場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
06 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檢 察 官 廖子恆